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21

已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春江街道桃花港整治拆房服务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市小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拆房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春江街道桃花港整治拆房服务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21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市小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范围内房屋拆除工作,规范拆房施工队伍管理,确保拆迁现场安全、规范、文明、有序,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桃花港河沿线(北至 G346 国道,南至建新河)标段三

二、拆除工艺:采用机械化拆除。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包括门头)、地平、附属设施拆除破拆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砖屑处理、绿植清除的工作,且拆除后的钢材、门窗材料不得在春江街道范围内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拆房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拆除工期:具体履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拆除、清除场地工作并上报甲方验收。如因外部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给予一次宽限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残值费=(房屋+其它附属及资产设备): 人民币 786300 元(结算时以中标金额为准)。中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残值费。

甲方账户:

单位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 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 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交纳人民币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当与乙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1109600000000275

开户行：江南银行常州市春江支行

五、人身保险：乙方应为具体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整个拆房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在拆房中如发现其他人员因乙方单位管理及施工问题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安全生产：乙方施工时必须制定安全作业规程，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乙方应避免作业不规范产生安全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其责任扣除相应保证金。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应保证高空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颌带；佩戴高空作业安全带；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安全作业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罚款。

乙方必须书面承诺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有关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书面承诺在整个拆房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开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0万元。

房屋拆除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和未按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拆除或在实施中造

成不良后果的，将扣除全额的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扬尘管控和环保要求的将扣除部分保证金扣 10000 元/次。若乙方不按规定进度及拆房工艺要求进行房屋拆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 1000 元/次标准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支出。未采用洒水降尘、每个破拆工作点挖机与洒水车没有同步作业的，扣 500 元/次；无手续动用明火的将扣 10000 元/次；每天至少配备 1 辆洒水车现场洒水，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1000 元/辆/天；不按规定做围挡的处罚 10000 元/次。因中标人原因，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被扣分的，扣 20000 元/次。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此协议签订人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九、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负责办理本拆除工程的各项手续并负担工程实施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负责搭建四周密封型围护工程，保证拆除建筑物的废料不外抛，尘土外渗，减少到最低限度。

3、乙方应负责拆除工程的一切机械、人身及其它设施的安全责任，制订出相应的安全保障保证措施，并贯彻到拆除工程的全过程。

4、拆除后的全部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并承担其费用。

5、拆除过程中乙方需保护好甲方拆除范围外的各项设施，如发生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6. 特别强调：

①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政[2015]3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②本项目必须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围墙喷淋洒水、洒水车现场洒水（每天必须配备 2 辆以上洒水车在操作区域四周喷洒）、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地面网覆盖等措施；

③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

④面向道路的围墙面积按 30%的标准设立公益广告牌；

⑤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⑥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防尘网密度四针及以上。

⑦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0519-86661067